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 会议议程	2
二、 会议议案	3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三、 附件	4
附件 1: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内容	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

会议主席：徐永模

一、会议开始

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参会人数、代表股数。

二、审议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六、会议结束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华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鉴于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详情请见附件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李叶青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内容

取消监事会的修订：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在此不逐项列示。

序号	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
1	目录 <u>第八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第九章 监事会</u> <u>第一节 监事</u> <u>第二节 监事会</u> <u>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u>	目录 <u>第八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第九章 监事会</u> <u>第一节 监事</u> <u>第二节 监事会</u> <u>第九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u>
2	<p>第48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合法权利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48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合法权利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p>第54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第54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4	<p>第85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85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5	<p>第100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p>	<p>第100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p>

	<p>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6	<p>第109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109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7	<p>第九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168条至第176条</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177条至第182条</p>	删除本章节
8	第215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本条

二、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
1	<p>第4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第4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2	<p>第32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32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	<p>第44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第44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三、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
1	<p>第4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和内部控制；(3)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7)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监管；(8)代表董事会审阅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9)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第4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和内部控制；(3)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7)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监管；(8)代表董事会审阅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9)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10)《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2	<p>第14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该等董事必须在会议开始时出席并始终在场。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14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该等董事必须在会议开始时出席并始终在场。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3	<p>第21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p>	<p>第21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p>

	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一名监事或者 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 行统计。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